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4	—	1
其他收入	5	189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24,139)	(15,253)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1,021)	—
		(24,971)	(15,241)
行政開支		(20,399)	(22,415)
除稅前虧損		(45,370)	(37,656)
所得稅開支	6	—	—
年度虧損	7	(45,370)	(37,656)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益</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1	—
就轉入損益的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金額作出重 新分類調整		1,021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856</u>	<u>(633)</u>
<b>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b>		<u>1,928</u>	<u>(633)</u>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b>		<u>(43,442)</u>	<u>(38,289)</u>
<b>每股虧損</b>	9		
基本（每股港仙）		<u>5.12</u>	<u>6.04</u>
攤薄（每股港仙）		<u>5.12</u>	<u>6.0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	3,0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u>16,427</u>	<u>518</u>
	<u>18,827</u>	<u>3,572</u>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62,797	66,24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26	345
銀行及現金結餘	<u>918</u>	<u>751</u>
	<u>64,941</u>	<u>67,340</u>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u>399</u>	<u>38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4,542</u>	<u>66,953</u>
<b>淨資產</b>	<u><u>83,369</u></u>	<u><u>70,525</u></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843	14,839
儲備	<u>61,526</u>	<u>55,686</u>
<b>總權益</b>	<u><u>83,369</u></u>	<u><u>70,525</u></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中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本業績公告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該日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基礎付款：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新訂準則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討論如下。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進一步影響將於適當時候識別。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準則前可能會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於中期財務報告首次應用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對沖會計之新規則以及財務資產之新減值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於規定生效日期採納新準則且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分析（按照該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得出），董事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將不可撤回地將該等現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該等工具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不再於出售時回撥至損益。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不再於損益內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確認及計量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前確認信貸虧損。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新減值規定，累計減值虧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確認者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及住所物業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來自出租人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及住所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約為1,811,000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有關金額將就折讓影響及本集團可用之過渡安排作出調整。

####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27,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決策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香港境外地區分部之收入少於所有分部總額的10%。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	—
雜項收入	31	11
	<u>189</u>	<u>11</u>

## 6.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5,370)</u>	<u>(37,656)</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7,486)	(6,21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882	1,935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3,296	(11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311	4,39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3)</u>	<u>—</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80,69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8,849,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及需獲稅務局的核准。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10	310
折舊	1,167	898
其他權益結算股份基礎付款	317	1,7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u>1,756</u>	<u>502</u>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9.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45,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56,000港元）及年內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86,080,841（二零一六年：623,917,095）計算。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由於上市股本證券市場很容易被不確定的金融事件及市場情緒影響，本公司已將財務資源分配到非上市證券以保持投資組合的表現，從而提高回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利用部分配售股份所得款項15,000,000港元，以增資形式，投資於一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非上市公司 — 深圳優卡南方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優卡」）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汽車車主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之業務。年內，於深圳優卡之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約為1,244,000港元，並在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以及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本公司對於深圳優卡的未來投資回報感到樂觀。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資金流入增加，指數重磅股帶動市場步伐。相對而言，本公司投資組合所持的小型及中型股份遜色於市場。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是本公司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創業板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從大約360水平下跌近100點子，並於二零一七年尾跌至接近新低約260水平。這標誌著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小型及中型股份表現不佳。因此，本公司之上市投資組合於整年度錄得虧損約24,139,000港元。基於上述及年度營運開支，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45,370,000港元。

## 展望

中國的經濟增長減慢，但是仍然平穩。中國的物業銷售預期穩定。新的消費模式，如個人化消費、老年人消費及「新零售」將會是催化劑。一帶一路的倡議是中國政府長遠的政策方向，將有助人民幣（「人民幣」）國際化。因此，人民幣匯率預期相對穩定。另外，深港通及滬港通擴大了中國基金的影響力，並增加了香港市場的波動性。

全球經濟復甦及稅務改革可能改善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司的盈利能力，這預期會帶動二零一八年美國股票市場向上。但是(i)美國聯儲局再度提高利率；(ii)投資者更加注意美國的雙赤字；及(iii)對歐盟及英國的命運仍然憂慮，以上都有可能增加市場波動性。

本公司仍然關注各國不能預料的政策及金融事件的結果，預期未來將面對很多挑戰。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市場從而提高本集團之表現及探索更多於一帶一路的倡議及資訊科技相關行業的投資機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2,7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244,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股本證券錄得出售款項約82,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3,427,000港元），並錄得已變現虧損約4,2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182,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19,8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929,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45,3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656,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以及股本投資虧損所致。

##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市值/公平值 (千港元)	截至	股息比率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投資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收取 之股息 (港元)		
<b>上市股本證券</b>									
(a)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23) (「友川集團」)	製造及買賣一次性衛生用品、買賣煤炭產 品、銷售家居消耗品、珠寶及鐘錶、數碼 技術應用開發、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 提供放債業務	34,700,000	1.46%	15,409	0.460	15,962	—	不適用	19.15%
(b)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興銘」)	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包括塔式起重 機及發電機)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 件貿易	9,748,000	2.44%	7,232	1.350	13,160	—	不適用	15.79%
(c)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香港資源」)	從事銷售黃金珠寶首飾之零售及特許權業 務;娛樂業務;及投資控股	163,288,000	4.64%	18,639	0.076	12,410	—	不適用	14.89%
(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555) (「御泰中彩」)	於中國從事彩票系統與遊戲開發業務及彩票 產品配送與市場推廣業務	119,425,000	1.19%	13,735	0.053	6,330	—	不適用	7.59%
(e) KSL Holdings Limited (8170) (「KSL」)	在香港從事提供工程諮詢、承包及項目管理 服務,專注於岩土工程領域	1,958,000	少於1%	3,180	2.440	4,777	—	不適用	5.73%
(f)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460) (「基地錦標集團」)	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 程以及其他土方工程	19,920,000	1.99%	3,942	0.220	4,382	—	不適用	5.26%
(g)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 集團有限公司(810) (「中國互聯網投資」)	投資於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19,008,000	3.48%	7,521	0.190	3,611	—	不適用	4.33%
(h)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8283) (「正力」)	提供乘用車服務,包括保養及維修服務;及 改裝、調試及美容服務。亦在新加坡銷售 乘用車零部件及配件並將之出口至其他 國家	2,775,000	少於1%	19,525	0.780	2,165	—	不適用	2.60%
<b>非上市股本證券</b>									
(i) 深圳優卡	於中國從事汽車車主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之 業務	不適用	3%	15,000	不適用	16,427	—	不適用	19.70%

**(a) 友川集團**

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友川集團的整體收益上升，原因有可能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所購得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新收益。家居消耗品業務仍然是友川集團最大收益來源，但是由於英鎊持續低走，令到家居消耗品業務收益下降。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友川集團持續於家居消耗品業務識別新的客戶，目標改善市場佔有率、貿易量及分銷渠道。投資委員會相信友川集團於家居消耗品業務的貿易競爭力將會改善，而放債業務亦於未來持續帶來穩定及可觀的收入來源。

**(b) 興銘**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興銘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i)於吊船行業鞏固市場地位；及(ii)購置塔式起重機以把握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

投資委員會認為興銘大部分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尚未動用，為興銘提供雄厚的財務資源以進行與潛在客戶商談新項目。投資委員會期望興銘的收益於未來有潛在增長。

**(c) 香港資源**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儘管由於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銷售有所下降，導致整體營業額下降，但於中國的零售業務銷售有所上升。中國仍然為香港資源的主要市場。

投資委員會認為於中國市場的零售業務收益增長將為香港資源未來的表現成為正面因素。

**(d) 御泰中彩**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御泰中彩的表現受互聯網彩票暫停而被負面影響。但是，單場競猜遊戲業務仍能夠為御泰中彩取得可觀銷售增長及於中國彩票市場有潛力。

由於中國彩票市場依然龐大，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持續增長，投資委員會仍然對御泰中彩有正面展望。藉著單場競猜遊戲業務於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投資委員會認為單場競猜遊戲業務將於未來有利於御泰中彩的表現。

**(e) KSL**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KSL的整體收益下降。於承包業務的激烈競爭影響KSL的表現。但是，自二零一六年KSL開始進入室內設計及裝飾行業，於KSL有不錯的表現。

投資委員會認為香港的建築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投資委員會期望KSL將繼續尋求取得新的項目機會，以提高KSL的收益及控制整體成本，並期望室內設計及裝飾業務將持續有利於KSL的表現。

**(f) 基地錦標集團**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基地錦標集團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成功於創業板上市。儘管基地錦標集團於地基及相關工程業務收益下降，主要由於工程進度出現延誤，但是基地錦標集團接獲潛在客戶的項目報價邀請數目有所增加。

投資委員會認為基地錦標集團將利用股份上市所得款項滿足機械及設備隊伍的需求，從而改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其款項將提供足夠的財務資源，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把握商機。

**(g) 中國互聯網投資**

投資委員會認為中國互聯網投資於上市股本投資表現不佳，從而導致經營虧損。但是中國互聯網投資有意探索於中國非上市投資機會如中國基金管理及私募股本投資。投資委員會期望中國互聯網投資於未來將把握於A股市場的潛在回報。

## (h) 正力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正力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盈利。正力於新加坡擁有多年領先乘用車服務供應商經驗。正力利用股份上市所得款項已透過租用額外廠房及擴充員工隊伍，擴充檢修能力。

投資委員會認為擴充檢修能力及擴充員工隊伍將持續有利於正力的盈利能力。

## (i) 深圳優卡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年內的增資幫助深圳優卡增加資金來源以擴充市場佔有率。另外，深圳優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收益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增長。

投資委員會認為深圳優卡未來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因為(i)增資能幫助深圳優卡於增長期增加業務規模及強化該等財務狀況從而取得更多市場佔有率；及(ii)中國汽車市場的需求擁有龐大的市場潛力。投資委員會對於深圳優卡的投資的未來回報是樂觀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1,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六年：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83,3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525,000港元），且無借款或長期負債（二零一六年：零）。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2,149,8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 0.2港元配售最多1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I每股配售價為0.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7.36%，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

價0.236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242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完成及合共發行148,000,000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9,600,000港元及28,810,000港元。每股配售淨價約0.195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智華（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II」），據此，智華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II 0.12港元配售最多177,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II」）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承配人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II每股配售價為0.12港元，較股份之基準價格折讓約18.37%，而股份之基準價格為以下之較高者：(i)股份於配售協議II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46港元；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II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47港元。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及合共發行177,000,000普通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21,240,000港元及20,709,000港元。每股配售淨價約0.117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董事會決議註銷34,300,000份現有購股權並授出合共52,700,000份新購股權（「新購股權」）予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5港元。新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新購股權不設歸屬期或歸屬條件。年內並無新購股權失效。

年內，本公司兩名僱員行使新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16,4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6,400,000普通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行使新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8,8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據此，本公司發行及配發8,800,000普通股股份。

年內，本公司經行駛新購股權所收取之總代價約為3,78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1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除去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8,255,000港元及1,708,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年內，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合共52,700,000份新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或合資格參與人。年內共25,200,000份新購股權被行駛及並無新購股權失效。

## 本集團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資產投資。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本業績公告「股本投資」中呈列。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松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明先生以及劉少恒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財務資料之審核

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